



林新強議員

太平紳士 律師

兒童是香港社會的未來，我們理應盡全力保護。2024年第二季，經多方商議和我的努力後，《子女法律程序（父母責任）條例草案》終於重回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程，本季我的工作就以「保護兒童」作為重點，希望凝聚社會各界的共識，促請特區政府把條例草案重新提交至立法會審議，讓兒童得到應有的保護。

《子女法律程序（父母責任）條例草案》

即使父母離異，但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仍在。現時的香港法例，卻仍以照顧子女為父母的權利，導致有部份父母過度強調自身權利，而忽略子女實際需要。因此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2005年發表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，提出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，清晰界定父母雙方對於照顧未成年子女的責任。

不幸的是，《報告書》發表至今已19年，條例仍然停留於草案階段，即便法律界、司法界、社福界輪番發聲，但當局仍然以社會未有共識為由，拒絕把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為此，我努力聯絡各個界別，收集前線各持份者的實際意見，以此促請特區政府盡快重啟立法工作。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（法律界功能組別）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

《子女法律程序（父母責任）條例草案》

我邀請了來自律師會、大律師公會，以及社福界的代表，特別是任職於特區政府於2019年為支援離婚家庭而成立的5所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前線社工，前來立法會交流。

會面中，法律界代表再次表達條例的重要性，而前線社工亦向我介紹其工作情況。他們表示，當處理離異父母的分歧時，獲撫養權一方往往以「權利」作為理由，拒絕與另一方商討子女安排；每當社工為子女爭取應有權益時，亦往往被父母以「權利」為由拒絕。因此，來自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前線社工代表，向我明確表達希望盡快立法的訴求，以便他們向父母說明雙方的「責任」，以此為子女爭取他們應獲得的照顧和安排。

為爭取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支持，我特意組織第二次會議，邀請各委員前來與持份者會面，當面詢問各持份者在實務操作時面對的困難，以及條例如何幫助他們更有效協助離異家庭。

在6月17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我當面向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表達訴求，要求當局在10月復會前，將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，同時亦獲得其他委員支持。可惜當局仍然以社會未有共識為由，只願意重新進行研究，詢問離異父母對父母責任模式的意見。因此，我會持續向特區政府爭取，包括我會建議將訴求列入施政報告，以期早日重啟立法程序。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（法律界功能組別）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

專業監督ESG 助力NGO籌款

現時港交所的《ESG指引》未有要求監督ESG報告的真確性，亦未有鼓勵上市企業盡社會責任。

就此，我在立法會大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，建議政府與港交所檢討現行《ESG指引》和建立NGO認證制度，要求上市公司和NGO聘請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監督及撰寫年度報告，鼓勵上市公司資助NGO開辦及營運推動環保和扶貧工作。

與律師會會面

5月10日，我與律師會舉行定期會面，就法律行業各領域交流意見，例如發展體育法律爭議解決、對律所經營規則的修訂，以及政府提供對法律界的海事法培訓計劃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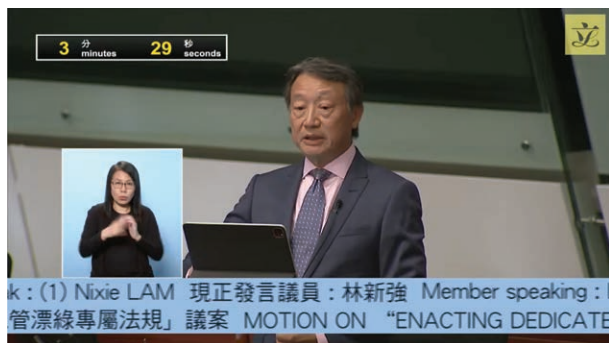
體育法律爭議解決

5月27日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前景，我在會上向局方查詢支援體育產業發展的措施，以及發展體育仲裁的方向。

土地續期

6月26日，立法會通過《政府租契續期條例草案》，統一香港土地契約續租方法和精簡相關程序。《條例草案》確保了未來香港土地契約將自動再續50年，振奮投資者信心，為香港未來發展行穩致遠，繁榮昌盛，奠定夯實基礎！

7月5日，我帶頭與林健鋒議員、何君堯議員，聯同一眾法律界翹楚，在《頭條日報》刊登廣告，慶祝《政府租契續期條例》正式生效。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(法律界功能組別)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

終審法院非常任海外法官

受西方政治壓力影響，兩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海外法官辭職，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。

「法律至上」原則是香港法院審訊的唯一標準。香港法院沒有政治的空間。香港需要海外法官以保持香港法律與其他普通法地區之間的聯繫。但香港更需要秉持「法律至上」原則的法官，以保障香港法治和繁榮。

法援數字

法律援助署支付款項的安排

林新強議員問：

去年1月至6月期間，共有2 326宗法律援助署("法援署")外判案件已完成法律程序(即已和解或作出判決)。就法援署支付款項的安排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截至上月30日，有多少宗上述案件的律師、專家或其他人士在完成法律程序後的一年內獲法援署全數付款，以及涉及的款額為何；
- (二) 上述2 326宗案件中，當局估計尚未完成付款的案件所涉及的款額為何；該等案件中，有多少宗的律師、專家或其他人士已獲預支中期訟費，以及涉及的款額為何；及
- (三) 鑒於根據現時的安排，法援署需待收妥應付予受助人和法援署的全部款項後，才會向律師、專家或其他人士支付餘款，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安排，並研究讓法援署在未收妥全部款項前可向有關人士支付餘款，以加快支付餘款的速度？

律師處理法援署轉介的案件，完成工作後卻長期未能收取應得報酬，是業界經常向我反映的問題。我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，以書面形式要求當局提供相關數據，並在提問環節向署長查詢，得悉在法官頒下判詞後，往往需要經過一兩年程序，法援署才會發放最終款項予相關專業人士。

我已向立法會提出進一步的書面質詢，要求當局給予更多資料，從而為困擾業界多年的老問題尋找解決辦法。

法庭輪候時間

法庭輪候時間一直是法律業界關注的議題，我亦多次向司法機構表達關注。6月24日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此議題，我很高興聽到司法機構為此而努力，並取得一定進展，如陸續聘用更多法官。但我遺憾地得悉業界在使用創新科技方面仍有不足。為此，我建議司法機構與律師會合作，透過開辦持續進修課程，推廣法庭的各項電子系統。



Ambrose Lam 林新強 Facebook



general@lcambroselam.hk



Ambrose Lam 林新強 YouTube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(法律界功能組別)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